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銷售及市場推廣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展覽/展示車輛
編號	111779L4
應用範圍	這能力單元適用於從事汽車業銷售及相關工作的從業員。他們應能夠運用陳列藝術技巧並注意安全事項，根據組織要求在展廳/展覽場地有效地展示車輛，以達到銷售目的。
級別	4
學分	3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 (各類車型，包括電動化車輛，的展示場地設置) • 充分瞭解展廳/展覽場地設置的目標，例如： ○ 激發顧客興趣 ○ 刺激顧客購買慾望 ○ 為顧客帶來視覺享受 ○ 建立品牌形象 • 充分瞭解展廳/展覽場地的限制。 • 評估顧客在體驗駕駛控制時不當行為/疏忽的潛在風險。 2. 應有表現 (展示車輛) • 運用車輛（包括電動化車輛）展示技巧，例如： ○ 根據汽車製造商對品牌/產品服務的要求及商品特性，確定展示主題 ○ 色彩搭配 ○ 燈光設計 ○ 場景佈置 • 瞭解車展主題： ○ 商業化 ○ 民生化（活動、潮流等） ○ 特色化 ○ 環保化 • 與汽車展廳/展場/廣告公司員工及機構管理人員溝通，並在分析判斷後，給予下屬適當的工作指導，以促使車展建議書的草擬。 • 參與車展的整個籌備過程及跟進工作： ○ 聯絡廣告公司並跟進製作事宜 ○ 制定車展方案 ○ 購買車展所需物料/道具等 • 有效展示車輛，實現銷售目標。 • 制定有效措施，防止因顧客行為而發生的任何事故，並向相關工作人員發出明確指示以便執行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掌握車輛的展覽和展示技巧，並指導車輛展覽方案的撰寫； • 能夠制定有效措施，以防止因顧客不當行為/疏忽而引發事故；和 • 能夠瞭解機構形象和消費者的取向，從而有效地進行車輛展覽和展示，達到銷售目的。

備註	(本能力單元取代108600L4)